



# 合同协议书

## 第一节 合同条款

### 1. 词语定义

本合同条款下述定义和解释仅限于本采购文件使用。

1.1 发包人：即合同书中的“甲方”，是指本合同条款中指定的负责管理建设项目的代表机构，以及取得该当事人（单位）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2 编制人：即合同书中的“乙方”，是指其投标书已为业主所接受，并与业主签订了合同书承担本合同项目的咨询机构，以及取得该当事机构资格的合法继承人，但不包括该当事机构的任何受让人。

1.3 分包人：是指经发包人批准，具有相应资质，承担合同中项目核准程序规定的部分专题以及部分科研试验的咨询机构。

1.5 工作合同：是指工作合同书、成交通知书、采购文件、投标书、合同条款、技术标准与规范、报价清单，以及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其它文件。

1.6 技术标准与规范：是本次课题研究的依据，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和国家发改委等主管部门颁布的现行标准、规范、规程、定额、办法、示例等，以及发包人有关书面要求。

1.7 成果报告：指乙方按合同的规定而编写的有关本项目的成果文件。

1.10 不可抗力：指业主与乙方不能预见、或不能采取措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或社会政治因素（如国内战争或Ⅶ级及其以上地震）等。

1.11 业主风险：因不可抗力或应由业主单方承担责任而产生的风险。

1.12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合同文件应能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其组成和解释顺序如下：

1.12.1 合同协议书及其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采购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编制人提交的经发包人审核通过的工作大纲及进度计划以及双方协商同意的补充及修改文件等）；

1.12.2 成交通知书；

1.12.3 响应性文件；

1.12.4 合同条款；

1.12.5 双方协商同意的变更、纪要、协议；

1.12.6 发包人在《采购文件》中提供的技术资料。

当合同文件出现含糊不清或不相一致时，在不影响项目进度的情况下，由双方协商解决；双方意见仍不能一致的，按本合同条款第 9.1 条约定的办法解决。

1.13 天：指日历日。年、月、日按公历计算。

1.14 时间：本采购文件所指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 2. 双方责任

### 2.1 发包人责任

2.1.1 发包人应尊重编制人根据国家或行业有关标准规定进行研究工作的权力，不应提出与国家或行业标准、规定相抵触的要求；

2.1.2 发包人有义务配合编制人收集项目前期已形成的基础资料。

2.1.3 发包人应按合同规定向编制人支付项目开展修订工作所需的费用；

2.1.4 发包人需要保护编制人的版权、未经编制人同意，发包人对编制人交付的报告等成果文件不得复制或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

### 2.2 编制人责任

2.2.1 按照国家或行业现行标准、规程、规范、技术条例进行本采购项目的修订工作，严格掌握修订内容；

2.2.2 进度计划的提交：编制人在接到中标通知书后 14 日内，向发包人提供工作大纲；

2.2.3 编制人应按照合同的规定和投标书中的承诺进行工作，并对提交的结果负责。

2.2.4 编制人对于项目需要的基础资料应自行搜集，可能发生的费用应包含在报价中，发包人不再支付。

#### 2.2.5 转包和分包

(1) 成交供应商不得将本合同转包。

(2) 成交供应商不得将主体工作分包给第三人。经发包人同意，成交供应商可将任务中有特殊要求的工作进行分包。

(3) 分包人的资质和能力均应与其承担的工程规模和标准相适应，分包人不得再将该分包项目再次分包或转包。

(4) 即使采购人同意分包，也不应解除成交供应商人根据合同规定应承担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成交供应商应对其分包人的工作负全部责任。

(5) 任何分包合同须在签订之日 7 天内报采购人备案。

(6) 采购人对成交供应商与各分包人之间的法律和经济纠纷不承担任何责任和义务。

#### 2.2.6 人员保证与变更

(1) 编制人应安排投标书中承诺的人员投入工作，并在工作过程中保持人员的相对稳定。

(2) 如果编制人人员不能胜任工作、渎职或从事其他违法活动，业主有权以书面形式提出更换要求，编制人应立即派出具有同等资历的人员替换；若非因上述原因，编制人有权拒绝。编制人在事先取得业主的同意后可以更换人员，但应符合合同规定的资历要求，否则，业主有权拒绝。

(3) 编制人的工作进度没有达到投标书中承诺的进度计划时，发包人有权提出要求增加人员，编制人应立即安排，其费用被认为已包含在合同价格之中。

(4) 由于发包人提出加快工作进度，提前完成而增加人员时，其费用应另外计列。

2.2.7 编制人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扩散、转让发包人提交的报告等技术经济资料。

2.2.8 对于编制人在工作过程中发生的人员伤亡，或者造成第三方的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或由此而引起的其他一切损害和损失，发包人均不承担责任，由编制人负责。

### 3. 工作进度要求

本项目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10 日历天。

### 4. 提交的成果

《陕西省行业用水定额（2026 版样稿）》，最终成果纸质版 5 套，电子版 1 套。

### 5. 其它服务

5.1 其它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工作：

- (1) 根据发包人要求的服务期提前交付的报告；
- (2) 增加报告份数超过规定的部分；

### 6. 合同价款支付

费用支付方式为：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支付合同价的 30%，成果初稿提交后 10 日内支付合同价的 60%，提交最终成果并通过验收后 10 日内支付合同价的 10%。

### 7. 违约与赔偿

7.1 发包人或编制人违反合同规定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违约责任；

7.2 因成果报告深度不够、资料不足而被要求返工从而造成问题的，除由编制人负责继续完善报告外，业主还可视造成的时间延误和费用损失，计扣编制人合同价 5%~10%的违约金。

7.3 由于编制人自身原因，延误了规定的报告交付时间，视延误情况酌情扣除费用的 1~5%。

7.4 发包人违约变更委托项目、规模、条件，未按期提交资料或提交资料错误及对所提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编制人返工或增加工作量时，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编制人所耗工作量向编制人支付返工费或追加工作量的补偿；

## 8. 报告的交付

编制人根据有关报告的出版份数规定和双方根据本项目采购文件和响应性文件约定的报告交付时间向发包人提供报告。

## 9. 争议与索赔

9.1 争议与索赔：发包人、编制人双方因合同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达成协议，要求调解、仲裁、或诉讼的，采用调解或仲裁方式解决：

(1) 向水利行业主管部门请求调解；

(2) 向有管辖权的仲裁机关申请仲裁；

仲裁期间，除与仲裁有关的部分外，双方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各自的义务。

## 10. 其它

10.1 保险（如有时）：编制人办理自己在现场人员生命财产和有关设备的保险并支付一切费用；

10.2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0.3 编制人为本合同项目所采用的国家或地方标准图，由编制人自费向有关出版部门购买；

10.4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作为附件，补充协议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5 合同有效期：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在全部项目实施完成和双方结清所有合同费用后自行失效；

10.6 份数：合同正本贰份，副本肆份，合同正本、副本具有同等效力，由委托、被委托双方签字盖章后分别保存，份数由双方协定。

## 第二节 合同协议书

本协议由陕西省水资源与河库调度中心（以下简称“发包人”）与陕西省水工程勘察规划研究院（以下简称“编制人”）于2026年5月29日商定并签署。

鉴于发包人拟进行陕西省行业用水定额修编（项目简称），并通过2026年5月15日的《成交通知书》接受了编制人以人民币壹佰陆拾捌万元整所做的投标，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 1、编制人承担的修订工作任务内容：

(1) 确定陕西省行业用水定额修编范围《陕西省行业用水定额（2020版）》涵盖工业、生活、农业用水三部分共计508个产品/项目用水定额，其中工业用水定额：3个门类，40个大类，113个中类，391个产品，1035个定额值；生活用水定额：9个门类，17个大类，34个中类，61个项目，123个定额值；农业用水定额：1个门类，4个大类，14个中类，56个农业项目，1185个定额值。

目前水利部已颁布火力发电、选煤、煤制烯烃、水泥等4项黄河流域高耗水工业强制性用水定额，宾馆、游泳场馆等2项黄河流域高耗水服务业强制性用水定额。近几年，在用水定额调研中发现化工、医院、宾馆等行业用水定额不能满足需求。本次修编根据黄河流域高耗水工业和服务业强制性用水定额范围，以及我省经济社会发展水平、水资源状况、产业结构变化、行业用水需求变化和技术进步等情况，确定陕西省行业用水定额修编范围。

### (2) 调研工业、生活、农业中典型行业用水情况

赴各市区开展工业、生活、农业中典型行业用水情况调研，主要调研的用水单位基本信息包括：单位（部门）名称、单位（部门）所在地、正式投产（运营）时间、设计产能（规模）等、生产经营信息（包括生产原料、主要产品、提供服务、工序工艺、设备设施、产品产量、服务规模）、正常运行时间等）、取用水信息（包括取用水源类型及位置、用水量、用水效率等）、节水管理信息（包括节水管理机构设置、制度建设、管网漏损、节水载体建设等）。

(3) 编制报送新版《陕西省行业用水定额（2026 版样稿）》

结合系统调研，对我省工业、生活、农业用水的定额指标进行修编，出案报送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的新版《陕西省行业用水定额（2026 版样稿）》。

2、本合同修订周期及提交的成果资料：《陕西省行业用水定额（2026 版样稿）》

注：（1）编制人根据发包人所需数量按时完成成果资料的提交。

（2）编制人向发包人提交最终成果报告，同时提供相应成果的电子版（电子版应保持原有文件的格式，即：文字部分 WORD 格式，图纸 CAD 格式，电子表格保留原有链接等）。

3、下列文件应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采购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编制人提交的经发包人审核通过的工作大纲及进度计划以及双方协商同意的补充及修改文件等）；

（2）成交通知书；

（3）响应性文件；

（4）合同条款；

（5）技术要求；

（6）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的其它文件。

上述文件互为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清或不一致之处，以上面所列顺序在前的为准。

4、合同总价及支付方式

（1）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壹佰陆拾捌万元整（¥1680000.00 元）。

（2）合同支付方式和时间

5、知识产权归属

本项目的研究成果归发包人与编制人共同所有,任何一方未经同意不得转让、出售或任意处理研究成果。

合同价款支付方式和时间表

序号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支付金额(元)	备注
(一)	合同签订后,达到付款条件起10日内	504000.00	
(二)	成果初稿提交后,达到付款条件起10日内	1008000.00	
(三)	提交最终成果并通过验收后,达到付款条件起10日内	168000.00	

6、项目负责人:徐燕,技术负责人:程华卫。

7、发包人和编制人双方的责任和义务及违约条款遵照合同条款的规定。

8、本协议书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承包人完成全部研究任务且费用结清后失效。

9、本协议书一式陆份,其中正本贰份,双方各执壹份;副本肆份,双方各执贰份。

10、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

陕西省水资源与河库调度中心(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开户银行: 建设银行西安解放路支行

帐号: 61001713600050001915

地址: 西安市尚德路150号

电话: 029-61835194


传真:

日期: 2026.5.29

编制人:

陕西省水利工程勘察规划研究院(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开户银行: 农行西安莲湖路中段支行

帐号: 26105401040005021

地址: 西安市莲湖路185号

电话: 029-87329086

传真: 029-87329086

日期: 2026.5.29